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21號

原告 羅陳宏期（原名陳宏期）

被告 絢星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黃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及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440元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、另新臺幣4560元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時原以絢星娛樂有限公司（下稱絢星公司）法定代理人洪黃威為被告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加班費及資遣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原告經洪黃威、絢星公司同意後，變更被告為絢星公司，並減縮請求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51-252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114年11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月薪為5萬7000元。詎被告於同年12月29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

01 法)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然被告未給付  
02 伊如附表一所示之工資、加班費及資遣費，爰依附表一所示  
03 之請求權基礎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加計自發薪日(即115  
04 年1月15日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  
05 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5000元，及自115年1月15日  
0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14年12月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缺勤紀錄，  
08 是伊僅需按原告實際出勤日數之比例，支付原告工資3萬400  
09 元。又伊應給付原告之加班費為1655元，資遣費為4560元。  
10 扣除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自付額1107元後，伊僅需支付原告3  
11 萬5505元，超過此金額部分請求為無理由等語。

12 四、兩造均不爭執：原告自114年11月3日受僱於被告，月薪5萬7  
13 000元。被告於114年12月29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  
14 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被告尚未給付原告114年12月工資、資  
15 遣費等情(見本院卷第252-253頁)。

#### 16 五、本院之判斷

17 (一)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4年12月薪資5萬7000元，查：

18 1、按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，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  
19 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，勞動事件法第38條定有明文。依  
20 此，如雇主主張勞工於該期間內未執行職務，應由雇主提  
21 出反證推翻該項推定。

22 2、依據被告所提出之原告出勤系統紀錄(見本院卷第93  
23 頁)，雖可證原告在附表二編號1、3所示之日期，確實有  
24 下班未打卡、或部分打卡時間在午後的情形。然參考原告  
25 所提出其114年11月出勤紀錄，可見原告在114年11月間，  
26 亦有數次在下午始打卡、未打下班卡之情形(見本院卷第  
27 109頁、223-225頁、229-239頁)，然被告仍如數給付原  
28 告114年11月薪資5萬3200元(扣除勞保、健保費用後為5  
29 萬1236元，原告114年11月3日到職，按比例核算)。由此  
30 可知，兩造並未約定原告每日應打卡上班之時間、或必須  
31 每日打卡下班。何況，原告亦已提出其幹部工作週誌說明

其114年12月期間提供勞務之內容（見本院卷第169-179頁），原告亦未對此表示爭執。因此，難以原告下班未打卡、或部分打卡時間在午後，即遽認原告在附表二編號1、3所示時間未提供勞務。

3、又附表二編號2、3所示114年12月14日、18日、25日，原告打卡之地點在新北市土城區與三峽區交界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原告則主張該等日期為其居家辦公。參考原告於114年11月18、19日亦有居家上班地點之打卡情形（見本院卷第231頁），可見原告主張部分日期其可居家辦公乙情，應屬有據。

4、另外，原告另主張其114年12月13日前往高雄市參與被告相關遊行活動，亦據其提出高鐵車票、對話紀錄、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9-163頁）。可見上開日期原告確實有前往高雄參與被告相關活動，且屬提供勞務之範圍。

5、此外，被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上開打卡時間或地點為不實在、或期間原告未提供勞務。而兩造並不爭執被告未給付原告114年12月薪資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，即屬有據。惟因被告於114年12月29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因此原告得請求之114年12月薪資，依比例核算應為5萬3323元（計算式為： $5萬7000元 \times 29 \div 31 = 5萬3323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（二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8405元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53頁），原告此部分請求即應屬有據。

（三）被告抗辯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4560元，原告對此亦無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54頁），是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即為4560元。

（四）依此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6萬6288元（計算式為：短付工資5萬3323元＋加班費8405元＋資遣費4560元＝6萬6288元）。原告本件僅請求被告給付6萬5000元，並聲明就餘額不請求（見本院卷第252頁）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規定，自應就其請求之金額為勝訴

01 之判決。

02 (五)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  
03 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  
04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  
05 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  
06 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勞基法  
07 施行細則第9條、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  
08 第12條第2項規定，雇主應於勞動契約終止時結清工資  
09 (含加班費)、30日內給付資遣費。查：

10 1、被告依前述規定理應於114年12月29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  
11 時給付被告欠薪、加班費，並於115年1月28日前給付資遣  
12 費，因而本件原告請求之金額屬於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惟  
13 原告所請求資遣費部分，被告應自115年1月29日起方負遲  
14 延責任。

15 2、是原告請求加計自115年1月15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應以其  
16 中6萬440元自115年1月15日起、另4560元(資遣費部分)  
17 自115年1月2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  
18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超過此部分(即資遣費4560元自115年1  
19 月15日起算利息部分)則為無理由。

20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附表一所示請求權基礎，請求被告給付6  
21 萬5000元及利息，以其中請求被告給付6萬5000元，及其中6  
22 萬440元自115年1月15日起、另4560元自115年1月29日起，  
23 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24 准許，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七、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  
26 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  
27 行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  
28 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八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。

30 九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  
31 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

詳予論駁之必要。

十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

附表一（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項目  | 請求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| 請求權基礎   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工資  | 5萬7000元                | 兩造間勞動契約        |
| 2  | 加班費 | 8405元                  |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     |
| 3  | 資遣費 | 4750元                  |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 |
| 合計 |     | 7萬155元（原告僅請求其中6萬5000元） |                |

附表二

| 編號 | 日期（民國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告缺勤之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114年12月3、5、9、12、15、17、22、23、24、29日 | 未打下班卡，且上班時間多為午後始到，未達每日9小時之工作時數 |
| 2  | 114年12月13、18、25日                   | 出勤定位紀錄出現在非屬被告   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           | 辦公區域之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| 114年12月14日 | 下午4時34分始打卡上班，且<br>出勤定位紀錄出現在非屬被告<br>辦公區域之地點 |